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0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20563 號函核定。

二、班別：體育班。

三、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種類	名額			備取
	男性	女性	不限	
足球	0	0	1	0
籃球	0	0	2	0
合計	3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足球、田徑、籃球、跆拳道(對練、品勢)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報名時間為學校上課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電話：3269340 分機 313，承辦人：體育組長林傳基)，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www.twjh.tyc.edu.tw/> 最新公告-標籤-新生專區中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 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四)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五) 繳交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正本查驗(影本留存，正本歸還)。以最高層級賽事最佳名次之一次賽事計分。

(六)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時間為主。(請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本校操場或雨天備案之場地。

十、甄試項目：(一) 基本體能測驗:30%

1、4x10 公尺折返跑：計時(25%)。

2、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25%)。

3、60 公尺立姿快跑：計時(25%)。

4、立定跳遠：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25%)。

(二) 專長項目測驗 60%

足球：1 vs 1 對戰(30%)、挑球(20%)、分組比賽表現(50%)。

籃球：一分鐘 3 點上籃(20%)、罰球線投籃(20%)、分組比賽表現(60%)。

(三) 運動績優證明 10%

1. 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
2. 採最高層級一項成績計分。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 (5 縣市 6 隊以上)	10	9	8	7	6	5
區域級 (3 縣市 4 隊以上)	5	4.5	4	3.5	3	2
縣市級 (3 隊以上)	3.5	3	2.5	2	1.5	1
區鄉級	1.5	1	0.5			

- 十一、放榜：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www.twjh.tyc.edu.tw/>最新公告 查詢體育班錄取榜單。
-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如：中低收入證明)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 十六、測驗成績若低於 7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 十七、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 十八、經本校體育班錄取報到後，未來若因第十五條之故須轉出體育班，須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之規定辦理轉入本校普通班或轉介至他校；另本校落實執行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出賽標準，請充分考量後再行報名。
- 十九、甄試日當天，本校內不開放考生家長停車。
- 二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